

(上接A13版)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二)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94.76万元,考虑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因素,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4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资产实际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相关董事公告如下: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相关董事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陈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13家

2. 业务资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具备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范围内承担3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二审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数案件正在一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质量评价:项目质量评价:项目质量评价:近三年无重大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	郑基	2022年0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否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公司按照大华所提供服务所耗费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依据执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等区别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相同。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执行行业会计准则及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4%,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0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4%,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0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服务(以借款、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4%,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茶花家居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6653704208

3.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4. 注册地址:连江县山岗工业区

5. 法定代表人:陈舜生

7. 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4%,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0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21.04%,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7.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茶花家居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6653704208

3.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4. 注册地址:连江县山岗工业区

5. 法定代表人:陈舜生

7. 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具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11.62	83,373.02
负债总额	24,467.81	15,193.30
所有者权益	52,943.81	67,959.98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8,170.98	63,1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2.03	133.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2024年度连江茶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共同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舜生先生先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内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4%。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赣州)有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即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成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因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森先生持有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森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各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翁林森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各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开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开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原因
持续关联交易产品	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100.00	1,223.24	涉及环境污染及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停产事项,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2,100.00	1,223.24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2023年度预计金额的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2023年度预计金额的比例(%)
持续关联交易产品	上海奥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	31.33	1.98
合计		2,000.00	31.33	1.98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 公司对受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理财产品,并与交易对手(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舜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将建立动态跟踪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净值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理财产品。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将适时、独立审慎、审慎评估公司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 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定期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报告。

4.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对公司业绩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746.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94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8,802.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